

2016 年第 76 號法律公告

《2016 年商船(海員)(遣返)(修訂)規例》

目錄

條次	頁次
1.	生效日期..... B1820
2.	修訂《商船(海員)(遣返)規例》..... B1820
3.	修訂第 2 條(釋義)..... B1820
4.	取代第 3 條..... B1820
3.	適用範圍..... B1822
5.	加入第 3A 至 3D 條..... B1822
3A.	海員有權被遣返..... B1822
3B.	在何種情況下,海員不再有權被遣返..... B1824
3C.	僱主為遣返作出安排的責任..... B1824
3D.	禁止由海員分擔費用..... B1828
6.	廢除第 4 條(送回和濟助被留下或所屬船舶遇事毀壞的 海員)..... B1830
7.	修訂第 5 條(與被留下的海員及所屬船舶遇事毀壞的海 員有關的其他安排)..... B1830

《2016年商船(海員)(遣返)(修訂)規例》

2016年第76號法律公告

B1818

條次	頁次
8.	修訂第6條(有責任使總監獲通知為海員作出的安排).....B1834
9.	修訂第7條(送回的地點).....B1834
10.	修訂第8條(總監對海員的送回和向其提供的濟助及生活費的安排).....B1836
11.	修訂第9條(運送命令及指示).....B1836
12.	修訂第12條(受僱在船上工作而被留下的海員的工資).....B1836
13.	修訂第14條(其他紀錄及帳目).....B1840
14.	修訂第15條(被留下的海員的財物及所屬船舶遇事毀壞的海員的財物).....B1842
15.	加入第17條.....B1844
17.	規例的文本須存放在船舶上等.....B1844

《2016年商船(海員)(遣返)(修訂)規例》

(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《商船(海員)條例》(第478章)第86、96、104、119及134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商船(海員)(遣返)規例》

《商船(海員)(遣返)規例》(第478章，附屬法例Q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3至15條。

3. 修訂第2條(釋義)

(1) 第2條——

廢除**船長及僱主**的定義。

(2) 第2條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**遣返目的地** (repatriation destination) 就有權被遣返的海員而言，指根據第7條確定的送回地點。”。

4. 取代第3條

第3條——

廢除該條

代以

“3. 適用範圍

本規例適用於受僱在船舶上工作的海員。”。

5. 加入第 3A 至 3D 條

在第 3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3A. 海員有權被遣返

- (1) 除第 3B 條另有規定外，受僱在船舶上工作的海員，在第 (2) 款指明的任何情況下，有權被遣返。
- (2) 有關情況是——
 - (a) 有關海員的船員協議期滿；
 - (b) 該海員的船員協議——
 - (i) 被該海員的僱主終止；或
 - (ii) 被該海員以充分理由終止；
 - (c) 該海員已在有關船舶上——
 - (i) 連續服務 11 個月；或
 - (ii) 在該海員以書面同意的較長期間，連續服務；
 - (d) 有關僱主因以下原因，以致不能履行該僱主對該海員所負的法律義務或合約責任——
 - (i) 該僱主無力償債；
 - (ii) 有關船舶的擁有權已改變；或
 - (iii) 該船舶不再在香港註冊；

- (e) 該海員有以下情況——
 - (i) 因患病、受傷或其他健康狀況，以致不能執行有關船員協議下的職責，或不能被預期執行該等職責；但
 - (ii) 其健康狀況能應付行程；
- (f) 有關船舶正前往戰區，而該海員不同意前往該處；
- (g) 有關船舶遇事毀壞。

3B. 在何種情況下，海員不再有權被遣返

在屬以下情況下，海員不再有權被遣返——

- (a) 該海員在無合理理由下，不遵從其僱主為遣返該海員作出的任何合理安排；
- (b) 該海員以書面告知該僱主，表示自己不欲遣返；或
- (c) 於該海員變為根據第 3A 條有權被遣返當日之後的 3 個月內，該僱主不知道且按理亦不能夠知道該海員的下落。

3C. 僱主為遣返作出安排的責任

- (1) 如海員根據第 3A 條有權被遣返，則其僱主須——

- (a) 作出安排，以在切實可行範圍內，盡快將該海員送回遣返目的地；
 - (b) 就由該海員有權被遣返之時至送回該目的地期間，該海員的濟助及生活費，作出安排；及
 - (c) 如該海員在被送回該目的地之前去世——就該海員的土葬、海葬或遺體火化，作出安排。
- (2) 就第(1)(a)款而言，有關海員須以下述方式，送回有關遣返目的地——
- (a) 乘搭飛機；或
 - (b) 該海員與其僱主議定的其他適當而快捷的方式。
- (3) 就第(1)(b)款而言，有關海員的濟助及生活費包括——
- (a) 食宿；及
 - (b) 如該海員有任何狀況需要即時醫療護理，應對該狀況的外科、內科、牙科或眼科治療(包括修補或替換任何器具)。
- (4) 就第(1)(b)款而言，如有關海員受僱在某船舶上工作，而該海員因為該船舶遇事毀壞，而有權被遣返，則該海員的濟助及生活費亦包括——
- (a) 衣物；
 - (b) 梳洗及其他個人必需品；
 - (c) 如有刑事法律程序就與該船舶遇事毀壞相關的、在該海員的受僱範圍內的作為或不作為而

- 提起，而該海員無權獲得法律援助，或法律援助不足夠——在該法律程序中，為該海員作抗辯所需的合理訟費；及
- (d) 足夠金錢，以應付該海員為濟助及生活費而必需招致(或相當可能如此招致)的任何小額附帶開支。
 - (5) 如有關海員的僱主或該僱主的代理人，是上述刑事法律程序的一方，則第(4)(c)款不適用。
 - (6) 任何僱主違反第(1)款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第5級罰款。

3D. 禁止由海員分擔費用

- (1) 海員的僱主不得——
 - (a) 要求該海員在其僱用開始時，為遣返的費用而預付款項；或
 - (b) 從該海員的工資或其他有權得到的款項中，取回遣返的費用。
- (2) 如有關海員嚴重違反其在有關船員協議下的責任，則第(1)(b)款不適用。
- (3) 任何僱主違反第(1)款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第5級罰款。”。

6. 廢除第4條(送回和濟助被留下或所屬船舶遇事毀壞的海員)
第4條——
廢除該條。
7. 修訂第5條(與被留下的海員及所屬船舶遇事毀壞的海員有關的其他安排)
- (1) 第5條, 標題——
廢除
“與被留下的海員及所屬船舶遇事毀壞的海員有關的其他安排”
代以
“須將被遣返海員的詳情告知總監”。
- (2) 第5條——
廢除第(1)款
代以
“(1) 凡現正受僱或曾經受僱在某船舶上工作的海員, 為遣返目的而離開該船舶, 該海員的僱主須在其後,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, 盡快將第(2)款指明的詳情, 告知總監。”。
- (3) 第5條——
廢除第(2)款
代以
“(2) 有關詳情是——
(a) 有關海員的姓名;
(b) 船員名冊中所示的該海員的住址;

- (c) 船員名冊中所示的該海員的最近親的姓名及地址；
 - (d) 有關船舶的名稱；
 - (e) 該海員離開該船舶的日期；
 - (f) 該海員在甚麼情況下有權被遣返；
 - (g) 僱主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；及
 - (h) 如該船舶遇事毀壞——
 - (i) 船舶遇事毀壞的日期；
 - (ii) 該海員獲送上岸的日期；
 - (iii) 該海員獲送上岸的地點；及
 - (iv) 該海員目前的下落。
- (2A) 如有關海員的解職通知已按照《商船(海員)(船員協議、船員名冊及海員解職)規例》(第 478 章，附屬法例 L) 第 21 條，向總監發出，則第(1)款不適用。”。

- (4) 第 5(3) 條——

廢除

“船長須就任何被留下的”

代以

“有關船舶的船長須就被遣返的有關”。

- (5) 第 5(3)(a) 條——

廢除

在“記項，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以記錄——

- (i) 該海員離開該船舶的日期；及
- (ii) 該海員在甚麼情況下有權被遣返；及”。

8. 修訂第6條(有責任使總監獲通知為海員作出的安排)

- (1) 第6條，中文文本，標題——

廢除

“通知”

代以

“告知”。

- (2) 第6條——

廢除第(1)款

代以

- “(1) 凡僱主有責任根據第3C條為海員作出安排，如該僱主已根據該責任，訂立安排，該僱主須確保總監獲告知所訂立的安排(包括所訂立的安排的任何變動)。”。

9. 修訂第7條(送回的地點)

- (1) 第7條——

廢除

“依據本規例將被送回”

代以

“根據本規例須予遣返”。

- (2) 第7(b)(i)條——

廢除

“而其後又從該船舶被留下或該船舶遇事毀壞”。

10. 修訂第8條(總監對海員的送回和向其提供的濟助及生活費的安排)

第8條——

廢除

“第4條”

代以

“第3C條”。

11. 修訂第9條(運送命令及指示)

(1) 第9(1)條——

廢除

“根據第4條有責任安排將海員送回的僱主”

代以

“僱主(根據第3C條有責任安排將海員送回者)”。

(2) 第9(1)(a)條——

廢除

“根據第7條所確定該海員須被送回的地點”

代以

“遣返目的地”。

12. 修訂第12條(受僱在船上工作而被留下的海員的工資)

(1) 第12條，標題——

廢除

“受僱在船上工作而被留下的海員的工資”

代以

“工資及工資帳目等”。

(2) 第 12 條——

廢除第 (1) 款

代以

“(1) 如海員根據第 3C 條，在某日被送回遣返目的地，該海員的僱主須在該日之後的 28 日內——

(a) 將未付的工資向該海員全數支付；及

(b) 將已支付工資的帳目，送交予該海員及總監。

(1A) 如受僱在有關船舶上工作的海員，從該船舶解職，並有權根據本條例第 84 及 85 條，取得工資及工資帳目，則第 (1) 款不適用。”。

(3) 第 12 條——

廢除第 (3) 及 (4) 款

代以

“(3) 如某海員在某日，根據第 3B 條不再有權被遣返，該海員的僱主須在該日之後的 28 日內——

(a) 如該僱主知道該海員當時的地址——

(i) 將未付的工資向該海員全數支付；及

- (ii) 將已支付工資的帳目，送交予該海員及總監；或
- (b) 如該僱主不知道該海員當時的地址——將以下文件送交該海員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及送交總監——
 - (i) 未付工資的帳目；及
 - (ii) 一項通知，表明該海員可就支付工資一事，聯絡該僱主。
- (4) 任何僱主違反第(1)(a)或(3)(a)(i)款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2年。”。
- (4) 在第12(4)條之後——
加入
“(5) 任何僱主違反第(2)款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第3級罰款。
(6) 任何僱主違反第(1)(b)或(3)(a)(ii)或(b)款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第1級罰款。”。

13. 修訂第14條(其他紀錄及帳目)

第14(2)條——

廢除

“根據本條例第86(a)條訂立的規例授權”

代以

“《商船(海員)(工資及帳目)規例》(第478章，附屬法例S)授權，”。

14. 修訂第15條(被留下的海員的財物及所屬船舶遇事毀壞的海員的財物)

- (1) 第15條，標題——

廢除

“被留下的海員的財物及所屬船舶遇事毀壞的海員的財物”

代以

“患病的海員等留在船上的財物”。

- (2) 第15條——

廢除第(1)款

代以

“(1) 本條適用於下述海員留在船上的任何財物(包括金錢)——

(a) 已被遣返的患病或受傷海員；或

(b) 會被遣返而在遣返前已去世的海員。”。

- (3) 第15條——

廢除第(2)款。

- (4) 第15(3)條，在“船長”之前——

加入

“凡有關海員現正受僱或曾經受僱在某船舶上工作，該船舶的”。

- (5) 第15(5)(a)條——

廢除

在“在”之後而在分號之前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有關海員的僱主的指示下，須安排將該等財物送遞該僱主，而送遞財物的地址須位於遣返目的地”。

15. 加入第 17 條

在第 16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17. 規例的文本須存放在船舶上等

- (1) 須在船舶上存放一份本規例的文本。
- (2) 如受僱在有關的船舶上工作的海員提出要求，該船舶的船長須將一份本規例的文本，提供予該海員。
- (3) 如第(1)款遭違反，有關船舶的船長及其僱主均屬犯罪，一經定罪——
 - (a) 船長可處第 1 級罰款；及
 - (b) 僱主可處第 2 級罰款。
- (4) 船舶的船長違反第(2)款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第 1 級罰款。”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張炳良

2016 年 5 月 16 日

註釋

在 2006 年，國際勞工組織的國際勞工大會通過《2006 年海事勞工公約》(《公約》)。《公約》就海域航行船舶上的海員的工作及生活條件，列出一套全面的全球標準，以保障海員能得到體面就業的權利。在中國批准《公約》並將其延伸至香港之後，《公約》即適用於香港。

2. 《商船(海員)(遣返)規例》(第 478 章，附屬法例 Q)(《**主體規例**》)就海員被留下及船舶遇事毀壞時的情況而遣返海員等，訂定條文。本規例修訂《主體規例》，以實施《公約》關於遣返海員的規定。
3. 有關的主要修訂是——
 - (a) 就海員在新增的情況下有權被遣返而訂定條文，並作出有關修訂；及
 - (b) 規定須在香港船舶上存放一份經修訂的《主體規例》的文本(見《主體規例》新的第 17 條)。